附件6

许可文书之五： **杨浦区财政局**

**财政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**

**杨财** 许受字[ 2021 ]（ 310110202100xx）号

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：

你于 2021 年 x 月 xx日提出的［2021］00xx号告知承诺方式下代理记账资格 财政行政许可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决定自 2021年 x 月 xx 日起受理。

（财政部门盖章）

2021年 x月 xx日